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认真研究，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较好地防范与控制可能出现的重大风

险。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对风险防范和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能够体现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性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而做出的审慎决定。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准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中准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

吕桂霞_____

孙茂成_____

毕焱_____

2020 年 4 月 24 日